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4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全文详见刊登在2017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摘要详见刊登在2017年8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1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7年8月1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111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112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,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, 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 制定了《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》,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 以严谨、客观、公允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, 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, 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,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 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 建议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4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